

合同编号：2025KFQ-2.25WM-TRGL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鹤经开财招标采购-2026-2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有机肥采购合同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询价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合计(元)
有机肥	产品规格：NY/T525-2021 用量：200kg/亩 备注：颗粒有机肥 有机肥料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2 总养分（ $N+P_2O_5+K_2O$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4 酸碱度（pH）5.5~8.5 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6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7 总砷（As） $\leq 15\text{mg/kg}$ 8 总汞（Hg） $\leq 2\text{mg/kg}$ 9 总铅（Pb） $\leq 50\text{mg/kg}$ 10 总镉（Cd） $\leq 3\text{mg/kg}$ 11 总铬（Cr） $\leq 150\text{mg/kg}$ 12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13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4500.2	810	3645162

注：1、原材料来源安全、稳定，不得使用污泥和餐厅废弃物等劣质原料，有机肥的各项指标要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要求，并需出具样品检验报告。

2、所供肥料产品应附有逐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供货时提供）。

3、所供肥料逐批次抽样检测，并封样备查。

4、本合同所指的技术规格为上表，不允许负偏离。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原价、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整袋散发消耗量费用、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65 日历天。

2.2 交货方式：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 日内完成播撒（不允许“以发代撒”）。技术指导人员数量应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确定，最少不得少于 4 人。乙方播撒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返工并重播，费用乙方自负。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名称、技术指标、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附随资料等交付给甲方，有关货物的技术参数进行答疑解惑并出具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

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播撒有机肥应组织填写验收单或确认单，完成后汇总数量交村委、受益村民、监理核实，签字确认后上报至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因货物质量引起的数量增加或者对农作物产生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否)会同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验收，受托方按采购文件及相关国家法规要求抽样检测、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

到整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在保质期范围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3.6 乙方对肥料质量终身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减产、土壤污染、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承诺不使用违禁原料,否则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计量与支付

4.1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经耕地质量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4.2 验收单或确认单的面积乘以投标单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款的不予支付。

4.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4.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5.2.2 逾期未按照交货时间节点完成，超过 5 日的。

5.2.3 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使用违禁原料、擅自转包分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供货物应全部清场，已付款项全额退还，并支付违约金。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上级财政资金未到甲方账户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名称、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以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询价通知书、询价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盖章)



供应商：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鹤壁市开发区延河路科
创中心 50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超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鹤汤
公路南